

中新大东方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 (4.4)
- 您可以申请续保 (4.2.2)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2)

注意事项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的保险责任 (4.5)**
- 没有按时交纳保险费将会导致合同终止 (5.2)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6.2)
- 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 (7.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 (9)

目 录

1.	合同订立.....	4
2.	投保年龄.....	4
3.	合同生效.....	4
4.	保险责任.....	4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4.2.	保险期间和续保.....	4
4.2.1.	保险期间.....	4
4.2.2.	续保.....	5
4.3.	保险金额.....	5
4.4.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5
4.4.1.	意外身故保险金.....	5
4.4.2.	意外残疾保险金.....	5
4.4.2.1.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	5
4.4.2.2.	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多项残疾时的给付.....	6
4.4.2.3.	多次意外伤害事故的残疾给付.....	6
4.5.	责任免除.....	6
5.	保险费.....	7
5.1.	保险费交纳方式.....	7
5.2.	宽限期.....	7
6.	保险金的领取.....	8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8
6.1.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8
6.1.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8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8
6.3.	保险金申请.....	9
6.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9
6.3.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9
6.4.	保险金诉讼时效.....	9
6.5.	保险金的给付.....	10
7.	合同效力的变动.....	10
7.1.	职业变更.....	10
7.2.	合同的解除—退保.....	10
7.3.	合同的终止.....	11
8.	适用主险条款.....	11
9.	释义.....	12
9.1.	周岁.....	12
9.2.	意外伤害事故.....	12
9.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2
9.4.	艾滋病.....	12
9.5.	艾滋病毒.....	12
9.6.	潜水.....	12

9.7.	攀岩.....	13
9.8.	探险.....	13
9.9.	武术比赛.....	13
9.10.	特技表演.....	13
9.11.	银行转账交费.....	13
9.12.	不可抗力.....	13
9.13.	医院.....	13
9.14.	医师.....	13
10.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14

中新大东方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中新大东方[2009]100号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附加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2. 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9.1)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30天至55周岁

3.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在我们同意承保、已向您收取首期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的前提下,自投保日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开始。

4.2. 保险期间和续保

4.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4.2.2. 续保

每年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我们审核同意可续保，您按续保时职业类别对应的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4.3.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4.4.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9.2），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其身故或残疾，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4.4.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将按投保单上所载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前因同一意外事故原因已经给付以下第2项意外残疾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注：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通过本险种和其他险种向其给付的累计身故保险金总额不能超过5万元人民币。

4.4.2. 意外残疾保险金

4.4.2.1.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中的残疾项目，我们将按该表所列的残疾项目对应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第180日时仍需继续接受治疗，我们将根据被保

险人当时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残疾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4.4.2.2. 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多项残疾时的给付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一所列两项以上残疾时，我们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废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4.4.2.3. 多次意外伤害事故的残疾给付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责任期限内多次遭受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时，我们对每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均按上述 4.4.2.1 款的规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残疾，应按合并后的残疾等级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要扣除我们以前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以上各项保险金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4.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2. 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自杀或企图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企图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9.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机动车辆；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见释义 9.4）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 9.5）；
6.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斗殴、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9.6）、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见释义 9.7）运动、探险（见释义 9.8）活动、武术比赛（见释义 9.9）、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见释义 9.10）、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11. 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5. 保险费

5.1. 保险费交纳方式

保险费以被保险人的职业为基础，根据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对应的费率标准计算。我们保留调整费率的权力。

本附加险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我们同意续保，您应当按照续保时职业类别对应的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 9.11）。在此交费方式下，请您确保帐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帐户余额充足。

5.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单约定的交费日期的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本附加险合同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我们同意续保，而您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那么自本附加险合同期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

我们仍会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1.1.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批注后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法律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将保险金给付健在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1.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被保险人可依法指定受益人。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必须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9.12）导致的延迟除外。

6.3. 保险金申请

6.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意外事故证明；
5.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9.13）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8.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6.3.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

1. 保险合同原件；
2. 理赔申请书；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意外事故证明；
5.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6.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若委托他人办理以上保险金的申请，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6.4. 保险金诉讼时效

权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算。

6.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所有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我们不予给付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被证明尚生存的,之前领取保险金的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7. 合同效力的变动

7.1. 职业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我们自收到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办理:

- (1)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危险程度减低的,我们就其差额按月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给您;
- (2)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就其差额按月加收未满期保险费;
- (3)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将按月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给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职业变更后,其危险程度增加,发生保险事故之前您或被保险人没有通知我们的,我们按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率折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合同的解除—退保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内,您可以申请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全业务申请书;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 保险单原件;

4.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下表所示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至最后一期保费交纳日期的月数	退费（占年交保险费的比例）
不足一月	5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5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4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3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2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10%
足六个月	0%

7.3. 合同的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1. 所附主险合同终止或转为减额交清保险；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我们不接受续保；
3. 本附加险合同期满终止；
4. 因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出现而终止。

8. 适用主险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如实告知；
2. 合同内容的变更；
3. 合同地址的变更；
4. 争议处理。

9. 释义

9.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9.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9.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9.4. 艾滋病

是获得性免疫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9.5. 艾滋病毒

是获得性免疫缺乏综合征病毒的简称。

9.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9.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9.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

9.9. 武术比赛

指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1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9.11.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帐户内,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保险费的交纳。

9.1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13.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可的公立二级甲等(含)以上的医院。

9.14.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也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

10.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9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10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1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12	的	
	13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4	的	
	15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16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17	十足趾缺失的（注9）	
	18	的	
第四级	19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20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1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2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23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24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第五级	25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26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7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8	两手拇指缺失的	
	29	一足五趾缺失的	
	30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3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六级	3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15%
	33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34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35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36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37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

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见释义 9.14）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注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注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注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注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注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注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注 13：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